

授信额度合同

(【※产品名称※】)

合同编号：平银(【※机构简称※】)个信额字(【※审批年份※】)第(【※合同编号※】)号

甲方(额度申请人)：【※借款人名称※】

地 址：【※借款人家庭住址※】

【机构适用】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部门： 职位：

联系电话： 邮箱：

【自然人适用】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借款人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借款人电话※】 邮箱： 【※借款人电子邮箱(如有)※】

企业名称：

乙方(额度授予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名称※】

住所(地址)：【※经办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办行负责人姓名※】 电话： /

联系人： 部门： 职位：

联系电话： 邮箱：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在确认接受本合同前，甲方务必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合同全部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为免疑义，本合同中若涉及选择项的，请在选择项前的方框内打“√”，并对不选项前的方框内打“X”。如相应方框内既未打“√”，也未打“X”，则该方框后的内容为不选项。

第一条 定义

1.1 贷款本金/本金：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实际发放的人民币贷款本金金额。

1.2 线上服务平台：指乙方提供的供甲方办理提出贷款申请、查询额度、申请提款、查询贷款等业务的在线或移动平台。

1.3 贷款申请：指甲方在线上服务平台或线下个贷处理中心等机构向乙方发出的申请贷款的申请。

1.4 收款账户：指甲方用于接收乙方向其发放贷款资金的银行账户。

1.5 发放贷款/放款：指乙方通过线上服务平台或线下个贷处理中心等机构对甲方提交的贷款申请进行审核同意后向甲方的收款账户发放贷款。

第二条 授信额度及内容

2.1 授信额度金额：受限于本合同项下条件与条款，乙方同意授予甲方（币种）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的授信额度，且乙方可以适时调整。

在额度期限内的任一时点，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发生的贷款本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此授信额度。

2.2 授信额度期限为以下第_____项：

（1）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_____ ☐ 个月 ☐ 年，自乙方激活此额度之日起算，该额度的具体激活日期以平安银行线上服务平台相应页面显示为准，额度被激活之日即为额度生效之日。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宣布授信额度期限提前届满。

2.3 在额度期限内，额度 ☐ 可循环使用 ☐ 不可循环使用。额度期限届满后，未使用的额度自动失效。为免疑义，本合同额度项下具体单笔贷款的起始日期必须在额度期限内，且具体单笔贷款的终止日期不得超过额度期限到期后_____天。

在额度期限内，额度支持 ☐ 多次提款使用 ☐ 单次提款使用。如果额度仅支持单次提款使用，则首笔提款放款成功后，剩余未使用额度（若有）即失效，不可再次提款使用。如果额度支持多次提款使用，则在额度期限内，剩余未使用额度可分多次提款使用。

在此额度期限内，乙方采用年检方式进行额度年审。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就本合同项下的任意一笔贷款设置最短和最长借款期限要求，具体借款期限范围以乙方信贷管理系统、线上服务平台相应页面显示为准且乙方有权适时调整。

2.4 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固定利率，贷款年利率按照乙方向甲方发放该笔贷款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已公布的最新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点形成，并采取单利方法计算。在额度期限内每笔贷款的贷款利率不随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调整而调整。甲方使用贷款资金时，乙方将自出账日当天起按实际借款天数计收甲方利息。

甲方是非自然人时适用：若利率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调整，或贷款定价自律约定、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等发生调整，导致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低于利率政策或自律约定最新允许范围下限（以下称“最新允许范围下限”）时，则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调整为最新允许范围下限。

2.5 收款账户、还款账户

甲方的收款账户、还款账户以通过乙方电子渠道确认的信息为准。

还款方式

额度项下单笔贷款还款方式甲方可在乙方允许的范围内自主选择、申请，并以乙方审查结果为准。

2.6 本合同授信额度项下单笔贷款的金额、期限、实际贷款利率、支付方式、还款方式、贷款用途等均在乙方审查通过后以贷款出账凭证为准。贷款出账凭证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出账确认书、电子渠道出账确认页面、数据电文出账确认信息、甲方签署的纸质和电子凭证、乙方单方面出具的进账凭证、放款回单、借款借据、从乙方网站打印的进账单等。

第三条 授信额度的使用

3.1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授信承诺，乙方有权自主决定额度各项要素并进行适时调整，额度各项要素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用额度、额度期限、支用方式、额

度有效提款期限、贷款利率、提款笔数等。

3.2 额度期限内支用形式仅限提款。支用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申请，乙方在贷款发放前有权进行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决定是否发放贷款。

3.3 额度使用前或额度使用过程中，如因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乙方监管部门对乙方提出控制信贷规模或信贷投向的要求及/或其他非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无法使用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的，乙方有权暂停及/或终止本额度使用，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及/或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额度项下债务。在此情形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3.4 额度使用前或额度使用过程中，如发现甲方信用状况下降、收入能力不强，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的，乙方有权调整甲方的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额度的调低、额度的暂停、冻结及终止）、变更额度项下贷款支付方式或者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3.5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资金以单笔贷款业务支付为准。

3.5.1 自主支付，指乙方根据甲方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到甲方收款账户，并由甲方自主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甲方交易对象。

3.5.2 受托支付，指乙方根据甲方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通过甲方账户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甲方交易对象。

采用受托支付的，在满足下列支付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贷款资金：（1）甲方提出支付申请并授权乙方向特定交易对象支付贷款资金；（2）支付对象（范围）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贷款的支付对象、支付金额、支付账号等以甲方提供的受托支付资料为准。

3.5.3 甲方应定期报告或告知乙方贷款资金支付情况，乙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3.6 甲方承诺合规合法使用贷款资金，用途类型以具体单笔贷款业务文件或贷款出账凭证中的用途类型为准。贷款资金使用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贷款资金不用于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购销或项目，不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2）贷款资金不用于股本或股权等权益性投资，如作为股东分红、注册资本金、注册验资和增资扩股等；

（3）贷款资金不用于股票、理财产品、保险、期货、金融资产、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不得为证券、期货或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提供资金；

（4）贷款资金不违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开发、购买住房、偿还住房抵押贷款等；

（5）贷款资金不用于充当保证金办理承兑业务、归还信用卡债务、转贷；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贷款资金不得使用范畴。

3.7 甲方承诺本合同及额度项下单笔授信的资金用途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形，乙方将中止提供融资，已签订融资合同的中止放款，并将有关情况报告相关监管机构。

3.8 如甲方的收款账户为乙方处开立的账户，乙方有权对该账户进行动态监测，当发现异常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冻结、停止支付等措施。甲方应至少在约定的还款日前

一天，将应还款项存入该账户内，因未足额存入资金致使乙方无法按时扣收应还款项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3.9 贷款发放后，乙方通过甲方预留手机号码向甲方发出短信放款通知。该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同时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及同意乙方可向相关短信发送平台、通信运营商调取相关短信发送凭证。若因通讯故障等原因造成短信未能送达或因预留手机号码错误或甲方变更预留手机号未及时通知乙方等因素造成甲方未能及时收到短信通知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不得以未收到贷款发放短信为由否认贷款发放行为。甲方的贷款申请提交后，应及时登录平安银行的线上服务平台查询贷款发放情况。

3.10 如由于乙方系统或网络故障等因素导致乙方重复放款的，甲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乙方从甲方的本笔贷款的收款账户及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其他银行账户中对重复发放的贷款进行扣收处理。如乙方无法成功扣收，且经沟通，甲方拒绝返还，乙方将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索，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3.11 鉴于申请无还本续贷可能会造成新额度各项要素（包括授信额度、利率、期限等）较本合同额度要素的变更，甲方有权自主选择是否申请无还本续贷。若甲方向乙方申请无还本续贷，经乙方调查审批通过后决定新额度各项要素（包括授信额度、利率、期限等），就新额度，甲乙双方需另行签订合同（简称“新合同”），涉及担保方的，需签署相关担保合同并落实担保手续。同时在本合同授信额度下，甲方不再享有办理单笔贷款提款的权利。

（1）签订新合同，甲方发起无还本续贷申请后，如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下存有未结清贷款余额，则新额度下新发放贷款首先用于归还本合同授信额度下未结清贷款本金，利息由甲方以自有资金偿还；如新额度金额小于届时本合同授信额度项下未结清贷款本金余额的，就该差额部分，甲方需以自有资金偿还。甲方需提前将上述利息和本金差额相应金额存入还款账户，并在此授权乙方从还款账户一次性足额扣收上述资金。在通过前述扣划结清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后，甲方方可在新合同项下办理单笔贷款业务。需特别注意，如甲方未及时足额将前述利息和差额相应金额存入还款账户，乙方在新合同项下不发放任何贷款。

（2）如甲方未按前款前述第（1）项约定偿还利息和本金差额相应资金，则新合同无法签署，且乙方也无法在新合同项下发放贷款。在此情形下，甲方应当及时自筹资金偿还本合同项下已到期贷款本息，否则会造成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偿贷款本息的逾期，并产生相应违约责任。

第四条 还款

4.1 甲方可选择、申请以下一种或者多种组合的方式还款，本合同项下单笔贷款的具体金额、贷款期限、还款方式以乙方审批结果为准。

（1）到期还本付息：

按日计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利随本清。

（2）分期还款：

1）等额还款：即等额本息，支持“按月”、“按季”归还；

2）等本还款：即等额本金，支持“按月”、“按季”归还；

3）净息还款：按日计息，按月/季结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每期还款金额的计算：

等额还款项下：

$$\text{每期还款金额} = \frac{\text{本金}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1 + \text{贷款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1 + \text{贷款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 - 1}$$

（注：日利率=年利率/360。当按月还款时，贷款利率为月利率，月利率=年利率/12；当按季还款时，贷款利率为季利率，季利率=年利率/4；其余以此类推。）

等本还款项下：

$$\text{每期还款金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text{还款总期数}} + (\text{贷款本金} - \text{累计已还本金}) \times \text{贷款利率}$$

（注：日利率=年利率/360。当按月还款时，贷款利率为月利率，月利率=年利率/12；当按季还款时，贷款利率为季利率，季利率=年利率/4；其余以此类推。）

净息还款项下：

每期还款金额=贷款本金×贷款日利率×贷款天数（日利率=年利率/360）（最后一期还款金额须另外再加上贷款本金）

4.2 结息日和本金偿还

4.2.1 结息日

（1）首笔贷款的结息日

（a）如首笔贷款的还款方式为到期还本付息，且贷款发放日在 1-28 日，则结息日为贷款发放日所处月份顺延 N 月的对应日；如贷款发放日在 29-31 日，则结息日为贷款发放日所处月份顺延 N 月的 28 日；

（b）如首笔贷款的还款方式为等额还款（按月、按季）或等本还款（按月、按季），且贷款发放日在 1-28 日，则结息日为贷款发放日在此后的每个月（如按月）或每三个月（如按季）的对应日；如贷款发放日在 29-31 日，则除最后一个结息日外，期间每个结息日为贷款发放日在此后每个月（如按月）或每三个月（如按季）的 20 日，最后一个结息日为贷款发放日所处月份顺延 N 月的 28 日；

（c）如首笔贷款的还款方式为净息还款（按月、按季），且贷款发放日在 1-28 日，则除最后一个结息日外，期间每个结息日为贷款发放日在此后每个月（如按月）或每三个月（如按季）的 20 日，最后一个结息日为贷款发放日所处月份顺延 N 月的对应日；如贷款发放日在 29-31 日，则除最后一个结息日外，期间每个结息日为贷款发放日在此后每个月（如按月）或每三个月（如按季）的 20 日，最后一个结息日为贷款发放日所处月份顺延 N 月的 28 日。

（2）非首笔贷款的结息日

（a）如非首笔贷款的还款方式为到期还本付息，且贷款发放日在 1-28 日，则结息日为贷款发放日所处月份顺延 N 月的对应日；如贷款发放日在 29-31 日，则结息日为贷款发放日所处月份顺延 N 月的 28 日；

（b）如非首笔贷款的还款方式为等额还款（按月、按季）或等本还款（按月、按季）且其贷款发放日为 1-28 日的情形下：a. 如首笔贷款的还款方式是净息还款，则本笔贷款期间结息日为 20 日，最后一个结息日为本笔贷款发放日所处月份顺延 N 月的对应日；b. 如首笔贷款的还款方式是到期还本付息、等额还款（按月、按季）或等本还款（按月、按季），则本笔

贷款期间结息日与首笔贷款的期间结息日一致，最后一个结息日为本笔贷款发放日所处月份顺延 N 月的对应日；

(c) 如非首笔贷款的还款方式为等额还款（按月、按季）或等本还款（按月、按季）且其贷款发放日为 29-31 日的情形下：a. 如首笔贷款的还款方式是净息还款，则本笔贷款期间结息日为 20 日，最后一个结息日为本笔贷款发放日所处月份顺延 N 月的 28 日；b. 如首笔贷款的还款方式是到期还本付息、等额还款（按月、按季）或等本还款（按月、按季），则本笔贷款期间结息日与首笔贷款的期间结息日一致，最后一个结息日为本笔贷款发放日所处月份顺延 N 月的 28 日；

(d) 如非首笔贷款的还款方式为净息还款（按月、按季）且其贷款发放日为 1-28 日，则除最后一个结息日外，期间每个结息日为贷款发放日在此后每个月（如按月）或每三个月（如按季）的 20 日，最后一个结息日为贷款发放日所处月份顺延 N 月的对应日；如贷款发放日在 29-31 日，则除最后一个结息日外，期间每个结息日为贷款发放日在此后每个月（如按月）或每三个月（如按季）的 20 日，最后一个结息日为贷款发放日所处月份顺延 N 月的 28 日。

(3) 其他约定

(a) 本第 4.2.1 款上述“N”的值为当笔贷款的贷款期限月份数；

(b) 甲方按照其选择的具体还款方式，应在其所适用的结息日向乙方支付利息；

(c) 甲方需及时关注还款计划表，以防逾期。

4.2.2 本金偿还：

(1) 按月还款的，首期还本日为贷款发放的次月结息日，以后还本日为每月的结息日；

(2) 按季还款的，还本日为贷款发放月每顺延三个月的结息日；

(3) 到期还本付息和净息还款的，还本日为该笔贷款到期日。

首期还款金额以借款实际天数计算为准。

4.3 甲方应按时足额地归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甲方应至少在约定的还款日前一天，将应还款项存入甲方还款账户内，因未足额存入资金致使乙方无法按时扣收应还款项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4.4 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于还款日或者该日后从甲方指定的还款账户中扣划相应款项用于清偿甲方在乙方处的全部到期债务。如扣划后甲方有异议，由甲乙双方核实并协商解决。如因余额不足、账户状态不正常等任何原因导致未能成功扣款，由此产生的逾期后果和其他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4.5 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在甲方未依约还款或有违规、欺诈行为造成乙方经济损失时，乙方有权将甲方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支机构的其他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存款、理财产品等，以及甲方所有且以乙方为抵押权人或质权人的其他抵、质押物优先偿还原担保债权后剩余部分用来清偿债务及赔偿乙方损失。乙方保留依照法律程序进行追索的权利。

4.6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如下：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甲方应按约定归还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且甲方同意乙方直接对其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支机构开

立的任何账户进行止付、直接扣收相应款项。

4.7 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从甲方指定的还款账户中扣收到期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乙方扣收款项用于还款时按照先前期、后当期进行。贷款逾期 90 天以内的（含 90 天），贷款本息及费用的偿还顺序为：（1）费用；（2）复利；（3）利息（含罚息）；（4）本金。贷款逾期 90 天以上的，贷款本息及费用的偿还顺序为：（1）费用；（2）本金；（3）利息（含罚息）；（4）复利。乙方有权进行调整。乙方有权单方变更上述贷款本息偿还顺序，变更指令自乙方书面通知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

4.8 甲方可在到期还款日前，主动发起提前还款。当天发放的贷款或者提款，当天不支持提前还款。

第五条 甲方声明与保证

甲方是非自然人时适用：

5.1 甲方是其所在地的司法辖区内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及拥有良好声誉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体工商户，拥有从事目前业务所需要的全部权利及政府许可和批准，自身及其投资人、控股股东、经营者信用状况良好。

5.2 甲方已完成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授权和审批，签署本合同是甲方真实意思表示，不会导致违反其章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或其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协议或承诺。甲方签署本合同同时未违反任何有关环境保护、节能减排、降低污染的法律、法规与规章，并承诺签署本合同后严格遵守该类法律、法规与规章。

5.3 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及时提供财务报表、所有开户行账号及存贷款余额情况及乙方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保证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完整、客观，不含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财务报表为严格依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甲方是自然人时适用：

5.4 甲方已如实提供个人和家庭的收入、财产及用款企业经营情况等乙方要求的相关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并以个人和家庭收入、财产作为还款保障。

甲方是自然人或甲方是非自然人时均适用：

5.5 除本合同签署前已书面通知乙方以外，甲方不存在任何可能对本合同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执行、申诉、复议等程序及其他事件或情况。

5.6 甲方保证本合同项下借款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或者将借款挪作他用。甲方保证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开展资金用途的检查并向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贷款资金使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转账记录、发票、收据、商家出具的购买订单等）。

5.7 甲方确认，甲方亲自在线上服务平台进行贷款操作，凡是通过了乙方的电子身份核验后进行的一切活动，均视同为甲方本人亲自操作并代表甲方本人意愿，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上述线上服务平台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视为合同内的有效凭证，甲方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或纸质交易明细为由否认借款行为或交易款项。

5.8 甲方承诺将妥善保管本人的账户、密码、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校验码等与办理及使用借款有关的信息。甲方应确保手机及电脑的环境安全，并不向其他人泄露以上信息。对于因

甲方的手机或者电脑环境不安全、账号或密码泄露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甲方发现有他人冒用或者盗用甲方账号及密码或任何未经合法授权之情形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要求乙方暂停相关服务。同时，甲方应理解乙方对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的时间，在此之前，乙针对贷款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9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及其上级机构在信贷申请阶段及贷款存续期间，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征信机构、电信运营商及其他合法机构以贷款审批及贷后管理原因查询乙方财产、资信、个人信息、信用信息及地址位置信息等情况，用于甲方信贷业务申请与贷后风险管理，甲方知悉，即便甲方已结清贷款本息，但只要在额度有效期内，乙方因信贷管理需要，有权根据甲方授权查询其征信信息。超出上述授权查询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具体以甲方签署的信息授权文件为准。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及其上级机构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将甲方个人信息和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贷信息及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息，报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5.10 甲方就贷款相关的重要内容作出承诺，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及时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材料；
- (2) 配合乙方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
- (3) 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以及进行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前征得乙方同意；
- (4)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
- (5) 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及时通知乙方。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向乙方申请使用授信额度。

6.2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授信额度金额、期限、还款账号的申请。

6.3 甲方应当如实提供乙方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所有开户行账号及存贷款余额情况，并配合乙方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6.4 甲方应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及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

6.5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当取得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并落实好合同项下贷款的本息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偿还的保障措施。

6.6 甲方若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姓名/企业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证件信息、有效期等信息变更的**，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乙方。若甲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乙方就本协议给予甲方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函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的通知、文件，仲裁或诉讼过程中的仲裁、诉讼相关材料和文书，案件执行过程中相关材料和文书等），一经按本申请表记载的或按其他甲方已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地址发出即视为已送达，因甲方不及时变更信息而引起的责任及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有权因此停止为甲方办理新业务。

6.7 甲方为集团客户时，应在发生净资产10%以上的关联交易之日起十日内向乙方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交易项目和交易性质、交易金额或相应比例以及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前述集团客户是指具有以下任一特征的企事业法人：（a）在股权上或者经营上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事业法人或被其他企事业法人

控制的；（b）共同被第三方企事业法人所控制的；（c）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三代以内直系亲属关系和二代以内旁系亲属关系）共同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或（d）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可能不按公允价格原则转移资产和利润，应视同集团客户进行授信管理的。

6.8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但依乙方合理判断未对本合同履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除外）：

- （1） 经营体制、股权结构、产权组织形式或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承包、租赁经营、联营、股份制改造、合（兼）并、收购、合资（合作）、分立、设立子公司、发生托管（接管）、企业出售、产权转让、减资等；
- （2） 出售、赠与、出借、转移、抵（质）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价值超过其净资产10%的资产；
- （3） 分红超过当年税后净利润的30%或者超过全部未分配利润的20%；
- （4） 本合同额度生效后新增对外投资超过其净资产的20%；
- （5） 更改与其他银行的债务条款，或提前清偿其他长期债务；
- （6） 偿还对乙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 （7） 向其他银行申请授信，或向第三方提供担保，或减免第三方债务，涉及债务金额超过其净资产的20%；
- （8） 进行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

6.9 甲方保证在额度使用期内保持合理的财务指标。

6.10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等工作时，将甲方的身份信息、联系人信息、联络信息及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债务的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催收机构）用于贷款催清收，且乙方将督促上述第三方妥善保管、保密和谨慎使用前述信息，不得用作委托催收和追索债务以外的其他用途，以及不得以任何违法的方式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如第三方违反该义务，乙方将追究第三方的违约责任。具体以甲方签署的信息授权文件为准。

6.11 甲方同意，若甲方逾期还款，或甲方出现逃避、拒绝沟通或拒绝承认欠款事实等恶意行为，在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将甲方信息记入相关合作方的信用记录以及国家和地方的公民征信系统、将甲方违约失信的相关信息及甲方其他相关信息依法向国家司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司法机关等）披露。

6.12 在发生（a）甲方（如为自然人适用）伤残、失业、搬迁、婚姻变动、工作变动、抵押物贬值、毁损、被查封、经济情况恶化、单位破产或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个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重大负面舆情，或（b）（如为非自然人适用）甲方或甲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担保人，或前述任一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制裁或卷入此类行政、刑事调查程序或其主要资产被采取了查封、冻结或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或出现其他导致其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之事件，或甲方、担保人（如有）出现分立、合并、重大兼并、收购重组、重大资产处置、减资、歇业、停业、停产、停业整顿、清算、改组、被撤销、被解散、破产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等任一情形的（如根据本合同6.8条约定，需甲方提前征求乙方意见的，则甲方仍应履行相应义务），

或(c)其他可能对乙方债权产生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任一事项时,甲方除应在该等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的七日(或经乙方同意的其他时间)内及时通知乙方外,还应配合乙方落实好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安全偿还的保障措施;发生前述任一不利事项,甲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乙方但未追加令乙方认可的其他增信或担保措施的,乙方有权宣布甲方违约,并宣布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贷款提前到期,及/或要求甲方立即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其他费用(如有)。

6.13 甲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的相关规定,并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及资料,协助配合提供反洗钱交易监测及报送所需数据,并对信息及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甲方知悉并同意,乙方为满足境内外各级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法定义务,有权在不预先知会甲方的情况下采取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相关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收回贷款、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单方面调整甲方的贷款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额度的调低,额度的暂停、冻结及终止)、变更额度项下贷款支付方式或者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相关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意在乙方要求时协助乙方根据有关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的相关规定采取的适当行动及调查,并认可乙方所采取的行动及调查不构成违约。

6.14 如甲方出现违约、涉及公检法案件协查或我行进行了债权转让,甲方同意乙方将甲方个人信息共享至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的资产保全服务支持机构(平安银行官网公示,甲方可通过平安银行官网https://bank.pingan.com/daikuan/asset_support_mechanism_pujin.shtml,了解最新的资产保全服务支持机构列表)、公检法司法机关或债权转让的受让方,用于案件调查、提起诉讼、公安报案、债务追索和转让债权等。具体授权内容,以甲方签署的信息授权文件为准。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回债务本金、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和挪用的罚息等),收取甲方应付的费用,有权直接从甲方账户上划收上述本息及费用。

7.2 乙方有权依据甲方的资信决定是否核定甲方信用额度,且在核定甲方信用额度后,乙方有权因其认定的风险管控因素或其他正当理由,调整甲方的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额度的调低、调高,额度的暂停、冻结及终止)。甲方获得的具体信用额度以乙方信贷系统记录为准。乙方核定的甲方授信额度并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单笔贷款承诺,额度项下具体单笔贷款业务,甲方应逐笔向乙方提出用款申请,乙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向甲方发放额度项下单笔贷款。

7.3 乙方有权限定甲方授信额度项下每月提款的次数及单笔提款金额下限,具体以乙方受理甲方申请后的终审意见为准。乙方有权依据贷款发放时合同约定的贷款条件对甲方收入、经营状况和具体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贷款金额、期限和利率。

7.4 乙方有权自授信额度生效起,对甲方和保证人(如有)经营财务状况和具体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授信金额、期限和利率。

7.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借款有关的资料,且有权进入甲方经营场所,调查、审查、检查授信使用情况和甲方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甲方应给予配合,有权监督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7.6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如甲方为自然人，则含其个人、家庭及其所经营企业；如甲方为非自然人，则含其实际控制人、大股东、经营主体）及其家庭的收入、财产、负债情况及还款计划。

7.7 乙方有权对贷款资金的去向进行监管，甲方应予以配合。乙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资金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以及是否存在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对于自主支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定期报告或告知乙方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7.8 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的，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提前归还贷款、停止发放已核准但未发放的贷款和\或宣布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期限提前届满。

7.9 乙方有权在贷款发放后定期或不定期查询甲方内外部信用记录，检查贷款使用情形，如发生可能影响甲方还款能力的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归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更改还款方式、提高利率或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7.10 乙方有权在贷款发放后对甲方所经营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查询企业信用记录、企业工商登记情况和企业经营状况等。如发现所经营企业发生可能影响甲方还款能力的情形，乙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更改还款方式、要求甲方追加担保或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贷款。

7.11 如有抵（质）押物（含权利质押项下的权利，下同）的，乙方有权要求每年由乙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抵（质）押物进行价值评估。抵（质）押物价值明显下降的，已不足以作为主合同债务的担保，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归还或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或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甲方超过到期还款日未偿还应偿还款项的，乙方有权依法向甲方催收、追索并有权停止甲方授信额度的使用。乙方因向甲方催收欠款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同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7.12 甲方应当事先征求联系人的同意后，向乙方提供联系人信息，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且有效。若甲方出现违约或账户安全等风险时，乙方及其委托追索债务的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催收机构，律师事务所等）有权请求甲方预留联系人向甲方转达违约事宜、获取甲方的必要信息或协助处理其他事项。

7.1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但以下情况除外：（a）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构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b）在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中进行的披露；（c）向乙方所在集团或平安银行分支机构进行披露；（d）向所雇佣的专业咨询机构及其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催收机构，及该等机构的具体人员）披露；（e）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可以披露的情形或甲方授权乙方向特定第三方提供的情形；或（f）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构成秘密信息的。

7.14 在贷款发放或支付过程中，若甲方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乙方有权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等：

- （一）信用状况下降；
- （二）经营及财务状况明显趋差；
- （三）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规避受托支付；
- （四）其他重大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7.15 甲方不履行合同或怠于履行合同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有权采取提前收回贷款、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收取罚息、压降授信额度、停止或中止贷款发放等措施，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7.16 本合同如涉及二人以上共同借款，共同甲方中任何一人对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债务均承

担连带清偿义务。如甲方违约未按期偿还借款本息，乙方有权向甲方任何一人追索，要求其承担全部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

7.17 甲方超过到期还款日未偿还应付款项的，乙方有权依法向甲方催收、追索并有权停止甲方授信额度的使用。乙方因向甲方催收欠款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7.18 乙方应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保障借款人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依法求偿权、受教育权、受尊重权及信息安全权的相关权利。

7.19 本合同项下乙方收集的个人信息存储期限至本服务终止后十年，或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结合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所必需的存储时间，以时间较晚者为准。

第八条 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

8.1 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本条款所称违约事件：

- （1）甲方拖欠贷款本金、利息、费用或任何其他应付未付债务等；
- （2）甲方将贷款资金或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贷款受托支付约定的；
- （3）在乙方提出要求时，甲方未能提供或拒绝提供有效的资金用途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金用途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
- （4）甲方擅自改变贷款资金用途，挪用贷款或用银行贷款从事非法、违规交易；甲方未按约定方式支用贷款资金或以提供虚假资料等方式规避本合同中关于贷款支付、贷款用途的约定，或未配合甲方对于贷款用途的监督管理工作（包括不提供贷款用途证明材料、提供虚假贷款用途证明材料等）；
- （5）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所做的陈述、保证或承诺，或甲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 （6）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证明和文件或其所做出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未按乙方要求提交贷款使用证明文件；
- （7）甲方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不配合乙方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 （8）本合同项下债务所对应的担保人（如有）违反担保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的约定或者发生担保合同项下的违约事项，或者担保合同未生效、无效或被撤销或担保登记手续（如需）未按要求完成；出现可能导致抵押物或质物价值减少或灭失或权属发生争议，或被查封、扣押、冻结、扣划、留置、拍卖等，足以危害乙方权利，且甲方未能在乙方通知的时间内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的；
- （9）甲方或担保人存在怠于管理和追索到期债权，或以无偿、不合理的低价及/或其他不当方式处分其主要财产等转移财产或抽逃资金或其他逃避债务的行为；
- （10）甲方利用与任何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其的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等债权贴现或质押，套取乙方或其他银行的资金或授信；
- （11）甲方或担保人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转移财产或逃废银行债权；

(12) 甲方财务状况恶化,发生重大财务或资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其对外担保而发生资产损失)或其他财务危机;或甲方、担保人(如有)或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管理人员(若担保人为非自然人)中的任一主体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制裁或卷入此类行政、刑事调查程序、或其主要资产被采取了查封、冻结或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或出现其他导致其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之事件;或甲方或担保人(如有)向第三方提供担保,对其财务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担保人(若其为非自然人)出现分立、合并、重大兼并、收购重组、重大资产处置、减资、歇业、停业、停产、停业整顿、清算、改组、被撤销、被解散、破产、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等任一情形;

(13) 甲方违反与乙方或其他第三人签订的其他类似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或其发行的任何债务性质的证券,或者因该等合同或证券产生的争议而进行诉讼或仲裁;

(14) 甲方或担保人的经营期限在本授信额度期限内到期,且未办理到期延续手续;

(15) 甲方其他危及或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的行为。

(16)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6.7、第 6.8 条或第 6.12 条项下任一义务的,乙方认为前述任一事项可能影响其债权的安全的;

8.2 其他可能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

(1) 甲方发生伤残、失业、搬迁、工作变动、经营变动等任何改变,乙方认为已经或者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

(2) 甲方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时适用);

(3) 甲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放弃继承、遗赠或接受继承、遗赠后拒绝为甲方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的(自然人时适用);

(4) 甲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依法受到其他强制措施或被有关机关采取了限制其某项权利的措施,乙方认为已经或者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

(5) 甲方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或其他危及或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情形。

8.3 有违约事件或其他可能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发生时,乙方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 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 调整、取消或终止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或调整额度期限、额度金额等授信条件;或暂停发放新的授信,或暂停批准新的提款申请;

(3) 宣布本合同项下贷款提前到期,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已发放贷款本息并要求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执行费等所有费用;

(4) 要求甲方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措施;

(5) 根据贷款风险状况调整贷款金额、期限与利率,变更贷款支付方式为受托支付;

(6) 有权直接从甲方账户扣款及扣收甲方在乙方银行系统内任何账户上的存款(外币与本币的折算价格按照贷款人当日公布的汇率牌价计算)以清偿甲方在本合同及各具体业务合

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乙方要求提前清偿的债务），而无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7）有权行使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或者通过处分抵押物及/或质物实现担保权利；

（8）根据本合同有关罚息的约定收取及扣划罚息；

（9）乙方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乙方须通知甲方此转让事项，转让行为无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届时甲方仍受本合同约束，并向受让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0）乙方依法向甲方的债务人主张代位求偿权，或请求法院撤销甲方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财产的行为，甲方需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配合与协助，乙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甲方承担；

（11）甲方有逃避乙方监管、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时，乙方有权将该行为向其所在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通报；

（12）宣布本额度项下的贷款全部或部分立即提前到期，要求甲方立即偿还部分或全部授信本金、利息及费用，并自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对已发放的授信项下债务按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直至甲方清偿全部授信项下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为免疑义，前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具体参见本合同第8.4条）；

（13）本额度项下贷款到期（含提前到期），甲方未能按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的，乙方有权对未偿还的贷款本金按日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的实际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50%；罚息计算期间从逾期之日起至当期应付的贷款本息（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全部清偿之日止；

（14）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资金的，乙方有权对违约使用的贷款本金按日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执行利率基础上最高可上浮100%；罚息计算期间从违约使用之日起至违约使用部分的贷款本息（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全部清偿之日止；

（15）因甲方逾期或挪用贷款导致乙方宣告贷款提前到期的，乙方有权对本合同项下甲方未归还的全部借款本金计收罚息。同时出现逾期和挪用情形的贷款，择其重者计收罚息；

（16）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逾期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17）乙方有权调整本笔贷款的风险分类；

（18）采取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8.4 本合同项下“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甲方未按期偿还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任何债务，导致乙方为催收等所产生或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公证、送达、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过户产生的税费等。本合同项下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甲方负担。

8.5 乙方对甲方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宽容、宽限或延缓执行本合同内乙方应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乙方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能作为乙方对任何破坏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乙方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8.6 乙方系统出现下列任一情况致使不能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1）因台风、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下，造成乙方系

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2) 由于黑客袭击、电信部门或其他有信息技术依赖的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等非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或中断的。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 属地无特殊监管政策监管要求的执行如下： /*入账一级分行不为北京分行时勾选*/

9.1 甲方的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邮寄地址：【※邮寄地址※】

甲方接收以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仲裁文书及裁判文书，下同）的电子终端地址如下：

移动电话：【※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甲方承诺并确认：本条所列电子终端地址为已获得甲方有效授权且为甲方持续使用的电子终端地址。

9.2 乙方及其他本合同当事方、本合同权利义务的继受方，以及争议解决程序中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为送达人，甲方为受送达人。

9.3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解决程序中法律文书的送达。争议解决程序包括保全、先予执行、管辖权异议、一审、二审、重审、审判监督程序、督促程序及执行程序等在内的各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的各个阶段。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各项法律文书向甲方前述地址送达的，甲方均认可为有效送达。

9.4 送达人有权进行邮寄送达、直接送达、向电子终端地址进行电子方式送达，或按照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送达。送达人有权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送达。送达人选择的任何一种送达方式均为有效送达方式。

9.5 送达之日的确定标准：

(1) 送达人以邮寄方式送达法律文书，以邮寄地址处有人实际收到之日为送达之日；发生无人签收、拒收或被退回等甲方未能实际接收情形的，则邮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2) 送达人直接送达时，以实际送达时为送达之日；发生无人签收、拒收等情形的，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或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法律文书留置，该法律文书留置之日为送达之日；

(3) 送达人送达电子法律文书的，自该电子法律文书到达甲方上述电子终端地址系统之日为送达之日。

本条所称电子方式送达，是指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微信、QQ等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法律文书通过上述方式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的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送达人或人民法院等争议解决机构采用电子送达方式，会将送达信息或具体操作指引发送至受送达人在本合同项下填写的手机号码，甲方应注意查收短信，并及时登录相应的电子地址查阅推送的法律文书。甲方同意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通过电子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后，可不再使用其他送达方式。

9.6 甲方承诺和确认：上述送达地址的任何一项或多项邮寄地址、电子终端地址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及其他本合同当事方，诉讼、仲裁阶段中，甲方还

应同时书面通知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送达地址变更但未按要求书面通知乙方及其他本合同当事方，或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对于未收到书面变更通知的送达人而言视为未变更，送达人按照变更前送达地址作出的送达为有效送达。

9.7 甲方应如实准确填写电话、邮寄地址、电子终端地址等信息，因甲方提供的邮寄地址或电子终端地址填写不准确、填写错误或变更后未按要求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等行为导致的所有后果由甲方承担。

9.8 本条关于送达之条款约定的法律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不受本合同整体或部分条款效力变动的影响。

☐属地有特殊监管政策监管要求的以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为准。/*入账一级分行为北京分行时勾选*/

第十条 附则

10.1 乙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而无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乙方须通知甲方此转让事项。甲方同意乙方向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人、出质人或者抵押人提供本合同文本。

10.2 贷后调查：乙方有权对甲方生产经营、贷款使用等情况进行贷后调查，并要求甲方按期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10.3 与本合同有关的每笔贷款申请书、合同、借款借据、出账确认书、授信凭证以及经双方确认的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和甲方向乙方单方面出具的承诺函、声明书等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

10.4 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____项方式处理：

1、向乙方(包括乙方分支机构)住所地、抵押房产所在地、合同管户机构所在地、出账机构所在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另各方一致同意：(1)如诉讼标的额在管辖法院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二倍以下的，适用小额诉讼程序；(2)适用在线诉讼模式，包括线上立案、线上送达、线上证据交换、线上开庭等。

2、向_____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另各方一致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包括网络仲裁、书面审理等，并同意对其他各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进行书面质证；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也可以适用普通程序或开庭审理。

10.5 甲方通过电子渠道办理借款业务时，在自助借款限额内获得的每一笔贷款的产生、存在、延续、消灭，均以乙方电子渠道记录作为双方借贷关系成立的依据及本合同履行的相关证据；乙方通过电子渠道向甲方发放贷款的转账记录作为甲方借款的有效依据。若由于甲方未按电子渠道提示操作而导致贷款未能发放或错误发放，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0.6 甲方通过电子渠道办理还款业务时，每一笔贷款的归还均以乙方电子渠道记录作为依据；甲方通过电子渠道向乙方还款的转账记录作为甲方还款的有效依据。甲方应及时查询还

款交易是否成功，若由于甲方未按电子渠道提示操作或电子渠道故障而导致贷款未能及时归还，乙方不负责由此引起的甲方的损失。

10.7 如乙方变更通过电子渠道申请贷款的流程和规定，由乙方通过电子渠道在甲方办理业务时提示给甲方，并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0.8 乙方系统因临时维护、突发故障等原因，暂停电子渠道使用时，无须提前通知甲方。但如遇乙方系统阶段性维护、升级等可预测情形，乙方可通过自身网站等渠道提前通知甲方。

10.9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除担保外的内容在法律上成为无效或部分条款无效，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可立即向甲方追索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它有关款项。

10.10 本合同项下借款如有涉及担保的，担保方式以及担保合同另行约定。

10.11 强制执行公证

☐ 各方同意对本合同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各方在此确认：各方已经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就强制执行公证的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规定有完全明确的了解，本合同中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各方对所约定的所有权利义务无疑义，并按照乙方指定公证处相关要求，办理本合同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强制执行公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未按期履行或完全履行债务，乙方可直接向公证处申请强制执行证书，继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本合同项下债务，而无须经过诉讼程序。同时，甲方均放弃对乙方直接申请强制执行的抗辩权，且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乙方有权选择本条关于强制执行公证的约定是否优先于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执行。

☐ 本合同不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10.12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其他约定事项※】

10.13 本合同签署方式为：

☐ 本合同由各方当事人以电子化形式通过乙方线上服务平台提交、确认或签署的方式后生效。为免疑义，本合同所述“签署”包括甲方使用平安银行提供的口袋银行 APP、数字口袋 APP、企业网银或橙 e 网等线上服务平台，并通过身份验证（USB Key/电子证书/数字签名/账户密码等）安全措施后，在平安银行口袋银行 APP、数字口袋 APP、企业网银或橙 e 网等线上服务平台点击确认本合同内容的过程。本合同自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甲方通过乙方电子渠道页面电子签名并点击“确认”、“同意”、“下一步”、“提交”、“确认”或“签名”等类似可以表达甲方同意本协议内容的按钮签署本协议后生效，对甲乙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线上签署合同以乙方系统电子留存为准。

☐ 本合同为线下方式签署纸质版合同，本合同完成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签署方式要求如下：

（1）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

（2）当甲方为自然人时：甲方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当甲方为非自然人时：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如需公证，应增加一份用于公证机关备案），甲方执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以及 ☐ 担保人执_____份、 ☐ 登记机关执_____份， ☐ 公证机关执_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4 特别提示甲方：乙方有权根据信贷管理需要，在月末、年末等特定日期不提供自助贷款服务并予以提示，但甲方可在下一工作日自助办理业务。

10.15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

如甲方对本合同存在任何意见或建议，甲方可通过投诉电话 95511-3-8、投诉电子邮箱（callcenter@pingan.com.cn）、官方网站（http://bank.pingan.com）“智能客服”、平安口袋银行移动端（个人）“在线客服”，或平安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和反馈。乙方受理甲方的问题后，将在 15 日内核实并为甲方提供解决方案。

10.16 本合同当事方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和声明其已各自对前述合同内容进行了充分阅读、理解并确认同意，且乙方已就前述合同文件中的重要及/或加粗提示条款向甲方提供了必要的解释和说明。

甲乙双方需完成以下签署：

甲方（为自然人时签署）：_____

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_____

签署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为非自然人时签署）：_____

甲方加盖企业公章/合同专用章（线下方式签署需加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_____

签署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入账分行※】_____

乙方加盖企业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_____【※负责人姓名※】_____

签署日：_____【※签署年份※】年_____【※签署月份※】月_____【※签署日期※】日

附件：/**北京分行要求增加此附件，对于无此要求的分行，实际使用时无此附件**/

送达地址确认书

金融合同编号	平银（【※机构简称※】）个信 额字（【※审批年份※】）第（【※	确认人 身份	☒ 债务人； ☐ 担保人； ☐ 信用卡申请人； ☐ 其他；
--------	------------------------------------	-----------	--

	合同编号※【】号		
告知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相关内容见本确认书背面），告知如下： 一、本送达地址作为金融机构涉及个人贷款业务相关的协议、律师函、催收函、提前还款通知等文件材料的通讯地址，亦为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及诉讼的送达地址（诉讼程序包括立案、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程序）。为保护确认人的合法权益，确认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 二、如确认的送达地址有变更的，应由确认人本人及时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通过（勾选：书面、电子银行、客服电话）告知主持填写本确认书的金融机构。确认人未及时告知的，以本确认书确认的地址为送达地址。确认人本人修改送达地址后，以新的送达地址为准。在诉讼程序中，如确认人向法院再次确认送达地址，以向人民法院提交的送达地址为准。 三、确认人可自愿选择是否同意电子邮件、传真、微信等电子送达方式。确认人同意电子送达的，应知晓电子送达与线下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同一内容的送达材料，通过多种方式向同一确认人送达的，以最先实现送达的方式确定送达日期。 四、确认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告知、受送达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电子送达地址所在系统时，即为完成有效送达。		
送达地址	线下送达 本人确认下列地址为送达地址： 地址：/*（省）市（市）区详细地址*/ 邮编：/* */ 收件人：/* 客户姓名 */ 电话：/* 客户手机号 */	重要提示：电子送达与其他方式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人同意电子送达的，应提供本人拥有或控制的手机号，以便及时查收重要信息；应提供本人拥有或控制的电子邮箱、传真号码、微信号，以便及时查收重要文件，有效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手机号码(接收短信提醒)：/*客户手机号*/ 请选择具体的电子送达方式 ☒ 电子邮件，邮箱地址为：/**邮箱/ ☐ 传真，传真号码为：_____ ☐ 微信，微信号为：_____ ☐ 不同意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选）

第九十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受送达人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提供。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

（法发〔2016〕21号）（节选）

第三条 完善送达程序与送达方式。当事人在纠纷发生之前约定送达地址的，人民法院可以将该地址作为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当事人起诉或者答辩时应当依照规定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积极运用电子方式送达；当事人同意电子送达的，应当提供并确认传真号、电子信箱、微信号等电子送达地址。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

（法发〔2017〕19号）（节选）

第八条 当事人拒绝确认送达地址或以拒绝应诉、拒接电话、避而不见送达人员、搬离原住所等躲避、规避送达，人民法院不能或无法要求其确认送达地址的，可以分别以下列情形处理：（一）当事人在诉讼所涉及的合同、往来函件中对送达地址有明确约定的，以约定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法释〔2021〕12号）（节选）

第二十九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通过送达平台，向受送达人的电子邮箱、即时通讯账号、诉讼平台专用账号等电子地址，按照法律和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送达诉讼文书和证据材料。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确定受送达人同意电子送达：（一）受送达人明确表示同意的；（二）受送达人在诉讼前对适用电子送达已作出约定或者承诺的；（三）受送达人在提交的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答辩状中主动提供用于接收送达的电子地址的；（四）受送达人通过回复收悉，参加诉讼等方式接受已经完成的电子送达，并且未明确表示不同意电子送达的。